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新汛〔2023〕9号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新乡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

《新乡县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经县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县抗旱应急预案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4月18日

新乡县抗旱应急预案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抗旱职责	6
2.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抗旱职责	7
3	预防及预警	7
3.1	干旱分级标准	7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7
3.1.2	城区干旱分级标准	9
3.2	预防准备工作	9
3.3	预警	10
3.3.1	预警发布、变更和解除	10
3.3.2	预警行动	11
4	信息报告与处置	11
4.1	信息报告	12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2
4.1.2	工程信息	12
4.1.3	旱情信息	12
4.2	信息报告制度	12
4.3	信息处置	13

4.4	信息发布制度	14
5	应急响应行动	14
5.1	应对原则	14
5.2	Ⅳ级应急响应	15
5.2.1	启动条件	15
5.2.2	响应行动	15
5.2.3	抗旱应急措施	15
5.2.4	宣传动员	16
5.3	Ⅲ级应急响应	16
5.3.1	启动条件	16
5.3.2	响应行动	16
5.3.3	抗旱应急措施	17
5.3.4	宣传动员	17
5.4	Ⅱ级应急响应	17
5.4.1	启动条件	17
5.4.2	响应行动	17
5.4.3	抗旱应急措施	18
5.4.4	宣传动员	19
5.5	Ⅰ级应急响应	19
5.5.1	启动条件	19
5.5.2	响应行动	19
5.5.3	抗旱应急措施	20
5.5.4	宣传动员	21
5.6	响应结束	21

6	应急保障	22
6.1	资金保障	22
6.2	物资保障	22
6.3	水源保障	23
6.4	队伍保障	23
6.5	医疗保障	24
6.6	治安保障	24
6.7	社会动员保障	24
6.8	技术保障	24
6.9	信息宣传	25
7	善后工作	25
7.1	救灾救助	25
7.2	灾后工程修复	26
7.3	抗旱工作评估	26
8	预案管理	26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26
8.2	预案宣传培训	27
8.3	预案实施时间	27
9	附则	27
9.1	名词术语	27
9.2	干旱评估标准	28
10	附件	31

新乡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新乡市抗旱应急预案》《新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作为防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减轻干旱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把城乡供水安全、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托各层级专业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干旱灾害事件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防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措施，最大程度的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7）公开透明，及时准确。遵循“公开透明、及时准确、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干旱灾害事件权威信息。尊重新闻

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抗旱抢险救灾舆论。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抗旱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领导全县抗旱工作；传达贯彻市、市防总和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县抗旱政策、制度、规定和预案等；组织制订跨乡镇的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救灾措施；统一调度全县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水量；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县防指人员构成参照《县防汛预案》。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设在县应急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及时向县防指主要领导提出抗旱决策意见；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处理县防指日常工作。县防办人员构成参照《县防汛预案》。

县防指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村信用联社、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石油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移动和电信公司等 26 个单位组成。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职责见附件 1。

2.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抗旱职责

乡镇政府（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指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抗旱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干旱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等级由低到高分：轻度干旱（Ⅳ级）、中度干旱（Ⅲ级）、严重干旱（Ⅱ级）和特大干旱（Ⅰ级）四个级别。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3.1.1.1 轻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
- （2）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3.1.1.2 中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3.1.1.3 严重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3.1.1.4 特大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5 \leq I_a \leq 4$ 。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300 \leq N_{pd}$ (单位: 万人)。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

3.1.2 城区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城区干旱缺水率指标, 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 将城区干旱分为四级, 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1) 轻度干旱: 城区干旱缺水率 $5\% \leq P_g < 10\%$ 。

(2) 中度干旱: 城区干旱缺水率 $10\% \leq P_g < 20\%$ 。

(3) 严重干旱: 城区干旱缺水率 $20\% \leq P_g < 30\%$ 。

(4) 特大干旱: 城区干旱缺水率 $30\% \leq P_g$ 。

3.2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 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 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 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应急调水的城镇, 要认真落实应急调水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 针对主要缺水城镇, 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6) 信息准备。县防指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变更和解除

县抗旱应急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城区干旱缺水情况，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Ⅳ～Ⅰ干旱预警级别的颜色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县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变更和解除。各乡镇防指根据全县性预警情况，结合本地情况，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干旱预警，并报县防办备案。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县防指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分析会商，确定干旱灾害

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指经县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3.2 预警行动

3.3.2.1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2.2 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信息报告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当地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4.1.2 工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县防指报告。

4.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了解当地的旱情、水情、农情等情况，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水利部门监测的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蒸发量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雨情、土壤相对湿度、蒸发量的报送频率。

遇干旱时，水利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

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水利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乡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县防指和乡镇政府（管委会）。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县防指。

4.3 信息处置

县防指统筹协调全县防旱抗旱工作，发布防旱应急响应，督促相关单位采取相关措施。相关单位在启动全区防旱应急响应后，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1）启动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旱情，每日上报旱情统计情况；县防指办核实干旱情况后，及时报送市防指，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2）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每半天报送一次，县防指办核实情况后，及时报送市防指，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4.4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政府、县水利局审核、发布；旱灾由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县应急局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县防指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5 应急响应行动

5.1 应对原则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旱灾主要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级别。

旱灾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大、严重旱灾，由市、县防指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中、轻度旱灾，由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旱灾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旱灾发生后，县防指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

后，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区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5.2.2 响应行动

（1）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农业农村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建议。

（2）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参照市气象局每3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县水利局每3日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县农业农村局每3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县应急管理局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7）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2.3 抗旱应急措施

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上报市防指开展人工增雨。

5.2.4 宣传动员

受旱灾影响，县级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区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批准，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5.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3) 参照市气象局每2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县水利局每2日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县农业农村局每2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县应急管理局每2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3.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5) 上报市防指实施人工增雨。

5.3.4 宣传动员

受旱灾影响，县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区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预警，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

抗旱工作。

(2) 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参照市气象局每日 16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 16 时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16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城管局每日 16 时报告城镇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县应急局每日 16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4.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

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5.4.4 宣传动员

- (1) 由县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5.5 I 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区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 I 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指经县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

5.5.2 响应行动

- (1)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全面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社会参与抗旱。

(3) 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参照市气象局每日 16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 16 时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16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城管局每日 16 时报告城镇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县应急局每日 16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5.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

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5.5.4 宣传动员

(1) 由县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 各级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6 响应结束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有关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各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财政预备费优先保障防旱救灾应急经费要求。县财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监督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干旱灾害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接收、登记。

6.2 物资保障

防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通用储备与专用储备、固定储备与消耗储备、仓储调拨与社会征用相结合的办法。

防旱抢险救灾物资由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分行业储备，特别是重点防旱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旱抢险物资，各类储备物资要满足防御特大干旱的要求，以备重大灾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

各防汛抗旱物资仓库严格按照全县抗旱物资储备种类、数量、标准落实。

县防指成员单位储备的各类防旱抢险救灾物资须报县防指备案。县防指将本县内储备的各类防旱抢险救灾物资报市防指备案。

各防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防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积极了解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在紧急的情况下，县防指根据防旱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向市防指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6.3 水源保障

县防指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干旱缺水城镇，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镇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县水利局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6.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

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县防指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6.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7 社会动员保障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6.8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

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县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7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旱情缓解后，乡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4) 当地政府应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7.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指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宣传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9.2 干旱评估标准

(1) 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 \times 100 \%$$

式中：W—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2)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某一时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

式中： D_p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P —计算时段内降水量（mm）；

$\bar{P}$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mm），宜采用近30年的平均值。

(3) 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缺水率法主要用于水田插秧前受旱情况的评估。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 \times 100 \%$$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4)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 (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 (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L/(人 \cdot d)$) 和条件二 (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 城区干旱缺水率

城区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区日缺水量与城区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区干旱缺水率 (%);

Q_z —城区正常日供水量 (m^3);

Q_s —因旱城区实际日供水量 (m^3)。

(6)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 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 = q[(A_1 - A_2)20\% + (A_2 - A_3)55\% + A_3 90\%]$$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²)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m²)；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 \times 100\%$$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秋)粮食总产量(kg)。

(7) 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9.3 本预案所指“以上”包括本级。

10 附件

附 1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附 2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附 3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抗旱宣传工作；指导新闻媒体加强节水公益宣传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防旱抗旱工作的相应准备，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旱抗旱工作，协助各乡镇开展抗旱工作。

县发展委：负责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主要抗旱应急基础设施等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实施。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旱灾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学校落实干旱灾害防御措施；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县科工信局：负责协调各类通信线路、基站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旱、抗旱工作期间通信顺畅；协调公共供电线路和公共电力设施排查、抢修，组织协调公共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打击偷窃防旱抗旱物资、破坏防旱抗旱设施、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和干扰防旱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旱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旱准备、生

活用水保障；对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人员进行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抗旱捐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抗旱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会同县防指办做好特大旱灾抗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协助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节约用水。

县城管局：负责城区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城区抗旱预案；掌握城区抗旱情况。

县农村信用联社：负责储备一定数量的资金，会同县财政局、县防指办，做好遭遇特大旱灾和恢复农业生产等资金的筹措和使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抗旱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旱灾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旱灾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旱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旱灾防治工程建设等。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在预报发生重大旱情时开展防旱会商，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抗旱处置。组织指导全县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旱灾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干旱等灾情信息；负责旱灾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做好灾后动物检

疫工作；负责抗旱农机设备调配。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做好防旱工作；干旱影响严重期间，督促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涉水类游玩项目；加强全县文体广电领域的节水宣传、引导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干旱期间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好因干旱引发的相关疾病、疫情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加强节水宣传、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拟制全县抗旱工作相关法规和制度，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干旱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干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全县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建立干旱灾害监测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做好干旱灾害的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防旱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开展干旱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消防相关工作；加强辖区工贸企业节水宣传、引导工作。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县共青团员、青年，在县政府和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旱救灾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全县抗旱应急救援工

作。

县供销社：负责抗旱物资筹集供应。

县石油公司：负责抗旱油料保障供给。

县供电公司：负责管理范围内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保障党政机关、防指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在县科工信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电力线路、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和整改，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加强辖区供电系统的节水宣传、引导工作。

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防旱及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移动电话的通畅，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特别保障党政机关、防指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畅通；配合县防指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送公益信息和防御指引，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节水用水观。

附 2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县值班电话			
1	新乡市应急局	0373-3051845	0373-3051958
2	县委值班室	0373-5589111	0373-5589988
3	县政府值班室	0373-5589053	0373-5589946
县防指成员单位			
1	武装部	0373-3077299	
2	县应急局	0373-5033255	0373-5033255
3	县水利局	0373-5061226	0373-5061426
4	县城管局	0373-5656589（值班） 0373-5590161（办公）	
5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3-5653119（值班） 0373-5653638（办公）	
6	县委宣传部	0373-5085012	
7	县委网信办	0373-5618580	
8	县发改委	0373-5589960	
9	县教育局	0373-5086348	
10	县科工局	0373-5589057	
11	县公安局	0373-5085366	
12	县民政局	0373-5061685（值班） 0373-7088710（办公）	
13	县财政局	0373-5589940（值班） 0373-5589700（办公）	0373-5589900
14	县自然资源局	0373-5085982	
15	县住建局	0373-5589978	
16	县交通运输局	0373-7083500（值班）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0373-7083518（办公）	
17	县农业农村局	0373-5061204	0373-5061204
18	县文旅局	0373-5618601	0373-5618601
19	县卫健委	0373-5031815	0373-5691001
20	县大数据局	0373-5603805	
21	团县委	0373-5085936	
22	商务局	0373-5060531	
23	机关事务局	0373-5589766	
24	新乡县供电公司	0373-3705003（值班） 0373-3705005（办公）	
25	县供销社	0373-2023561	
26	中国联通新乡县分公司	0373-35599987	
27	中国移动新乡县分公司	13700739588	
28	中石化新乡县分公司	0373-5060531	
乡镇（区）防指值班电话			
1	七里营镇	0373-5681222	
2	翟坡镇	0373-7088300	
3	大召营镇	0373-5460347	
4	小冀镇	0373-5592391	
5	合河乡	0373-5340215	
6	朗公庙镇	0373-5700209	
7	古固寨镇	0373-5753008	
8	开发区	0373-5589599	

附 3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评估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大干旱 (Ⅰ级)
旱灾等级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		$10 \leq P_{gl} < 15$	$15 \leq P_{gl} < 20$	$20 \leq P_{gl} < 25$	$25 \leq P_{gl}$
区域农业旱情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 \leq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平百分率 PA (%)	月尺度	$-60 < PA \leq -40$	$-80 < PA \leq -60$	$-95 < PA \leq -80$	$PA \leq -95$
		季尺度	$-50 < PA \leq -25$	$-70 < PA \leq -50$	$-80 < PA \leq -70$	$PA \leq -80$
		年尺度	$-30 < PA \leq -15$	$-40 < PA \leq -30$	$-45 < PA \leq -40$	$PA \leq -45$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W \leq 30$
	作物缺水率 Dw (%)		$5 \leq Dw < 20$	$20 \leq Dw < 35$	$35 \leq Dw < 50$	$50 \leq Dw$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指标	困难人口 N_{pd} (万人)	$50 \leq N_{pd} < 100$	$100 \leq N_{pd} < 200$	$200 \leq N_{pd} < 300$	$300 \leq N_{pd}$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_{pd} (%)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城区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区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大干旱 (Ⅰ级)
城区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